

2026年行政执法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商丘赛璐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行政执法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9）、及中标通知书，甲方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乙方商丘赛璐雅服饰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采购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二、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明细（详见附件）

1. 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明细（具体结算以采购单位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帽类	大檐帽（卷檐帽）	顶	45	45	2025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5	43	1935
3		布面裁绒防寒帽	顶	45	54	2430

4	服装类	常服	套	300	380	114000
5		常服配套衬衣（核心产品）	件	600	73	43800
6		春秋执勤服	套	345	315	108675
7		冬执勤服	套	300	420	126000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600	70	42000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900	70	63000
10		单裤（裙）	件	600	100	60000
11		防寒服短款	件	45	320	14400
12	鞋类	单皮鞋	双	300	200	60000
13		凉皮鞋	双	300	220	66000
14		棉皮鞋	双	300	240	72000
15	标志类	帽徽	枚	90	8	720
16		臂章	副	90	4	360
17		硬肩章	副	90	16	1440
18		软肩章	副	90	7	630
19		套式肩章	枚	90	5	450
20		硬胸徽	枚	90	7	630
21		软胸徽	枚	90	2	180
22		硬胸号	枚	90	7	630
23		软胸号	枚	90	2	180
24		领带	条	300	15	4500
25		皮带	条	345	40	13800
合计		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799785

三、服务内容

1. 甲方根据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行政执法服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其配套服务。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尺寸不符合而引起的更换等责任和费用。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交付前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五、制式服装和标志制作标准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河南省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细则》的规定，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时，乙方应随货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验货。如检验不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所有货物，乙方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重新制作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八、售后责任

1、各部位的缝合要顺直、整齐、牢固。

2、针迹要整齐，上下线松紧适宜，无明显歪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现象。

3、表面清洁，无污渍及其它有损外观的毛病。

4、所有加工后交付甲方的服装应不掉色、不缩水、不变形。

5、服装面料有明显色差、疵点、型号尺寸不符等；属乙方质量缺陷，应予以调换。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如有违约，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其他条款



1、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松涛

2026年8月10日

：廿五